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杜腊生		服務機	1.中華郵政	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	件處 職 稱	1.主任		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· 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調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<b>†</b>	林素美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鳳山區新庄子段 0244-0276 地號	2,458	10000 5 154	力之	林素美	出借103年8月1 日起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03010-000 建號	74.50	全部	林素美	出借103年8月1 日起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 稱	股	數	栗	面	價 額	頁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100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1.45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素美

通知日期:103年09月18日